

2023年依法行政心得体会 学习依法行政 心得体会(精选5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一

依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依法取得和行使其行政权力,对其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原则。其本质是依法规范、约束行政权力。在实践中提高国家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转变观念，培养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根据法律意识主体和水准的不同，法律意识可分为一般性法律意识、理论性法律意识和职业性法律意识。一般性法律意识主体是普通公民，是由普通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根据个人生活经验和所受法律教育的影响，自然形成的法律意识。理论性法律意识是从事理论研究者通过对国内外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较为全面和深层的法律认识。而职业性法律意识是指具体法律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属于上述职业性法律意识的一种类型。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影响于社会，形成一种无形力量，作用于众多的普通公民，从而影响着人们对法律的态度和看法。由于行政活动几乎遍及整个社会的各个领域，行政机关的形象和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对社会一般法律意识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它既有助于树立法律的权威和良好形象，强化人们对法律和行政机关的信任，也同样会削弱以至

销蚀公民对法律和行政机关的信赖。因此，转变不符合依法行政的陈旧观念，培养国家公务员的法律意识至关重要。

1、转变“官贵民贱”观念，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识。

封建时代“官贵民贱”，行政机关及其成员与普通百姓之间无平等可言。近代民主和法制社会的建立，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使行政机关及其成员和公民处于平等的地位。在我国社会中，国家公务员与公民地位平等，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律平等地对待国家公务员和公民。国家公务员与公民一样，必须同等地受法律的制约和限制。国家公务员也必须遵法守法，而不能游离于法律之外。二是，国家公务员与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并不要求国家公务员与公民享有和承担完全一致的权利和义务，既然政府要管理社会，它就必须拥有特别的权力。现代法治要求的并非是国家公务员与公民完全无差别的待遇，而强调的是“国家公务员不应当在普通法律上享有不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三是，公民享有对行政机关的决定提出异议，并因行政行为违法而获取国家赔偿的权利。面对居于优势地位的行政机关，公民必须获得与行政机关相抗衡的权利和途径。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就是现代社会中公民寻求保护和对抗行政机关的两条重要途径。虽然国家公务员与公民平等的思想和制度已在现代社会生根开花，但由于“官贵民贱”的封建思想残余仍然存在，加之国家公务员手握权力，在行政活动中往往处于管理者地位，也容易形成管理——服从思维定势。这种不平等观念既阻碍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的正常交往和交流，也影响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甚至可能使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恶化。因而转变“官贵民贱”观念，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识至关重要。

2、转变“权大于法”观念，树立“职权法定”意识

现实生活中存在的种种现象如：家长作风，以权压法，以权弃法，徇私枉法等等都是“权大于法”观念的体现。因此转变

“权大于法”观念，树立“职权法定，权力有限”意识刻不容缓。

职权法定是依法行政赖以存在的基础和根据。“行政机关是法律的产儿。”行政机关的创设源于法律的规定，国家公务员的权力源于法律的授予，法律是国家公务员赖以生存的基础。与“法无明文规定即为公民自由”相反，对国家公务员而言，凡法无明文规定即为禁止。国家公务员只能行使法律明确授予的职权，否则就是超越职权，所做出的行政行为违法。因此，其权力具有有限性。职权法定和权力有限是国家公务员必须树立的法律意识。要行使权力，做出决定，必须首先看法律上是否有明确授予；同时，即使有行使权力的法律依据，还必须按法律所设定的权力范围和要求去行使，而不能为所欲为。现代社会中，行政机关的作用和地位日益提高和国家公务员享有的权力日益膨胀的现实，并不能否认“职权法定，权力有限”这一基本行政法治规则。其一，国家公务员因社会发展、社会需要而扩大了权力，并不是自然取得的，仍然是通过法律的授予才享有的。社会对国家公务员的要求是以法律为中介得以实现的。其二，尽管国家公务员享有越来越大的权力，但并不能说国家公务员可以享有无限权力。任何社会必然有公民个人可自由生存而不受任何权力干预的空间；同时每一个国家公务员的权力无论多大，都有明确的法律界域，只能在此范围内活动。其三，虽然代议机关常用笼统的法律语言授权行政机关，但也不说明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可以对该权力任意行使、任意解释。因为“不论授权法用了什么样的笼统语言，任何权力都应有限制”。同样，行政机关有权制定行政法规这一事实，也不能说明国家公务员可以为自己设定权力。其一，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是被代议机关关系委任的权力，本身具有派生性。其二，它尤其要受法律优先、法律保留规则的限制。即行政法规必须与法律规范相一致，而某些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等重要事项只能由法律规定，只有法律授权，行政机关享有一定的设定权。

3、转变“人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

公务员要尚法，执政过程要把法放在首位，一事当前，先考虑符合法的要求与否。心中有法，意识才能建立起来。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长官意志”、“个人专断”、“一言堂”等，都是“人治”观念的表现或变种。不彻底摒弃这种旧观念，崭新的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就无法形成。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法治的基本要求。国家公务员在进行行政活动时必须铭记在心。丰富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是培养和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直接前提条件。因为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才能纠正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甚至以权压法、以权弃法的不正常现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一切按法律办事，才能建立严明公正的法律秩序，实现依法管理的治国方略；才能形成人人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从而为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学法懂法，提高依法决策能力

1、学法懂法，依法思维

如前所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活动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引导和调整。我国的法律法规绝大多数都是由行政机关来实现的，国家公务员能否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进程。因此，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和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采取有效措施学法、知法、懂法。

邓小平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对于国家公务员而言，同样要通过教育的途径来提高其法律素质。一是，对国家公务员进行深入的法制宣传教育，使其理解认识到法的本质和精神、权力的来源与本质、依法治国的意义及途径、依法行政的内涵及重要性等内容，

从而提高其思想认识，增强其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由于历史及现实原因，这往往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二是，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集中而有序、短期而持久的依法行政能力培训。通过培训，增强法制观念，使国家公务员知法、懂法，进而守法，特别是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规则实施行政活动。三是，广大国家公务员还需自觉刻苦钻研法律，提高依法行政素养。

2、统揽全局，依法决策

依法决策是依法行政的根本。决策正确有利于行政活动的顺利进行，决策一旦失误，所有的行政活动将归于无效，甚至带来负面效应。

实行依法决策，关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决策程序法定化。依法决策程序过程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确保决策在程序上具有过程的公开性和公众的广泛参与性。二是决策内容透明化。决策内容透明化就是行政机关及其国家公务员按照法律制度、法规和程序行使权力，决定涉及整个社会的公共事务或其他有关事务时使社会全体成员可以有效地了解行政体系的活动，明白重大决策的产生机制、原因和条件，从而有效地监督行政活动。三是决策过程高效化。行政机关及其国家公务员在进行决策时一定要严守时限要求，使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从而避免以权谋私，侵权渎职等现象，减少行政管理工作中发生失误、国家利益遭受损失，避免可能产生拖拉推诿、互相踢皮球之类的官僚主义现象，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的权威性和效力。四是民主参与制度化。凡重大决策都要注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要征询有关法律专家的意见，以保证决策的长远效应。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民主参与制度化，从而使所定决策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个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有利于决策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五是决策科学化。科学的决策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决策要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说来，科学的决策，首先是应有明确和正确的目标；其次是决策的结果

能够实现;再次是实现决策目标所耗费的代价最小;最后是决策执行后的副作用降到最低。六是决策责任明确化。谁的责任谁承担,可以引导决策机关加快和完善决策立法,明确决策范围和决策责任,从而避免“首长工程”、“献礼工程”、“胡子工程”、“样板工程”等。七是健全决策反馈机制。对以往的决策进行定期反馈,可以满足修正和完善决策的需要,而且更可以为后来者提供经验教训。

三、恪守行政道德,打造“责任行政”

1、遵守行政道德,奉行公正廉洁

行政道德是指行政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维持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之间的合理、正当关系的原则和规范。在现阶段,出现了国家公务员知法犯法和行政失当的现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公务员缺乏必要的道德修养,行政道德意识淡薄。由于行政主体行使的是国家权力,因此人们对其期望和要求都很高,他们也理应承担更多、更高的义务。行政主体对行政道德规范的违背,可能招致党纪、政纪的处分甚至民法、刑律的制裁,因此,推进行政道德规范法制化进程迫在眉睫。行政道德规范法规的内容应包括:国家公务员行政道德规范;国家公务员行政道德教育、培训制度;监督行政道德规范执行的专门机构;违反行政道德规范的责任方式等。

国家公务员行政道德要求的核心就是公正廉明。国家公务员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公仆,对于人民赋予的行政权力,国家公务员只有用其为人民谋利益的义务,而绝不能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因而,这就需要国家公务员应具有公正廉明意识。所谓“公”,是指大公无私,勤俭奉公,严于律己,秉公执法;所谓“正”是指为人正派,刚正不阿,执法正确,公允持平;所谓“廉”,是指廉洁自律,见利思义,反贪拒贿,廉洁自守;所谓“明”,是指光明磊落,办事公开,尽职尽责,练达明职。这是公正廉明意识的基本含义。古人云: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这就说明，国家公务员要有效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就需加强自身修养，具备公正廉明意识。这就要求国家公务员以身作则，带头公正廉明，做出表率。凡是该办的快办，办好；凡是不该办的坚决不办；不讲人缘，不拉关系，杜绝“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凡是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做到做好；凡是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

2、坚持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

提高国家公务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必须有有效地制度相匹配。在外部环境上给予有利条件，需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落实各种监督制度。政务公开的目的是公正、便民、廉政、勤政。推行政务公开要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便民利民。要把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程序以及工作中应遵守的行政纪律等公布于众，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和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把办事的依据、程序、结果以及监督投诉途径公开，解决“暗箱操作”问题，以取得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总之，凡需公众知晓的内容，都应向社会公开；凡需一定范围知晓的事情，要在一定范围公开；凡需当事人知晓的事项，要让当事人查询。通过政务公开将政府各部门及其国家公务员履行职能，办理政务，执行公务，处理事务的运作情况置于有效地监督之下，有助于促进政府工作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同时，政务公开有利于规范国家公务员的行政行为，促使他们依法行政，杜绝和减少工作中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国家公务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提高行政效率和质量。

孟德斯鸠早已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当前，我国监督弱化的主要问题表现是柔性监督多，刚性监督少；对事监督多，对人监督少；对下监督多，对上监督少。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国家公务员缺乏应有的接受监督的思想，不习惯于有人对自己做出的决

定或行为提出异议，不愿意作被告，因而想办法阻碍当事人起诉，侵犯了当事人的权利，妨碍了司法工作的正常进行。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作为行政权的享有者和行使者就必须接受监督。因此，要进行有效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是健全监督工作网络。通过党风监督、人大监督、行政机关内部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等全方位的工作监督网络，置所有国家公务员的行政活动于监督之下，达到规范执法行为的目的。二是强化政府法制监督。主要是采取规范性文件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常规性的执法检查、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等手段强化政府法制监督。通过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剖析和评议，围绕案件找问题，围绕问题查原因，围绕原因追责任。对一般问题，要督促整改和纠正；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行政执法改进意见书，限时报告纠正结果。显然，上述措施仍主要靠国家公务员落实。

3、严格执法责任，杜绝违法行政

“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不严格执行，都只能是一句空话。目前我国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些执法人员认为行政机关只要是与违法现象做斗争，只要是处理违法个人或组织，就是履行职责而不管自己是否有权力管理和处理这些违法现象。殊不知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在同违法现象做斗争时，也必须有法定职权；即使有权管理和处理，还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程序进行，否则也是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不能以非法对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不能因相对人的违法而使自己的违法行为合法性。某些国家公务员责任意识淡薄，总以为职权为自己所享有，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因此，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追究行政违法者的责任势在必行。

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二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不断努力学习，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正确使用自己的工作权利，依法行政。下面是本站带来的学习依法行政心得体会，希望大家喜欢。

依法行政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思想和法律原则，从它的提出、形成、发展前后经历了三百余年，其内涵和外延也经历了一个变化发展过程，我认为这其中对法的解释也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理论和实践。但法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作用始终是依法行政的核心概念，换言之，“为政遵循法律，不以私意兴作”一直是依法行政的精髓所在。

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做好本职工作

(一)、深刻认识基层锻炼的重大意义

在基层锻炼是成长为合格公务员的前提，我理解在基层工作有这样三点意义：

- 1、通过基层来了解和熟悉社会，掌握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能力。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小乡镇其实就是整个大社会的缩影。在乡镇工作，有利于理清各部门的具体分工、工作程序及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加强对事务的协作解决能力。
- 2、掌握社会的真实情况，真正理解并有效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只有在基层，切实的了解百姓的所思、所需，在微观上深入了解调查最基层群众的喜怒哀乐，在将来的工作才能少走弯路，少出偏差。
- 3、通过基层工作锻炼意志、磨练品行，培养公务员的基本素质。公务员担负着改革开放、富国强民的伟大使命，需要较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只有面对着社会的惊涛骇浪，体味过生活的酸甜苦辣，才能培养出过人的体能，坚毅的品格，周

到细致的办事能力，遇难则上的精神面貌，才有可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二)、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体系

“社会政治学”这个学科的广度和深度远远超出了我们以前所接触过的知识，它是国家公务员的主修课程，我们却对它知之甚少。我们要不断在实践中学习，不断丰富和发展我们的知识结构与体系。

(三)、以青年应有的热情和激情投入工作

种种由改革而引发的历史巨变，给我们呈现出一副多么蔚为壮观、精彩纷呈的时代画卷。在如此泥沙俱下、变幻莫测，饱含着民众呼求和预示着民族命运的现实面前，任何一个对人民的希望和社会的未来保持一份清醒和责任感的青年，尤其是我们走上公务员岗位的青年，在这种汹涌澎湃的社会现实面前，都会深深的受到感染并全身心的投入其中。

(四)、以稳定的情绪，脚踏实地地工作和锻炼

在一般的工作中要踏踏实实的开展工作，就要心平气和，宠辱不惊，任世俗之诽难，听人情之变化，自心安而理得，便心旷而神怡，去繁华之纷扰，尽全力以工作。

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对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来说，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依法行政、依法办事。1999年7月、国务院召开了依法行政工作会议，11月，又发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议》，这是国务院为贯彻依法治国作出的重要决定。

依法行政也是行政法治，是法治的重要内容。依法行政是对行政主体即政府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要求。要求一切政

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的准则，把行政行为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依法行政既包括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宪法、法规，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严守法纪，又包括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处理问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其工作集中概括为行政立法、执法和执法监督。

对于行政法，我想，首先应该是用来限制政府的行政权力的！对于强大的政府权力（并有不断加强的趋势）而言，公民的力量太弱了，为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得以实现，有绝对的必要对政府的权力加以限制！当然，很多法律都在调整这种关系，但应以行政法为最强！而就当行政法的规定来看，也不乏有管理百姓的作用！因为行政法在限权的同时也授予政府相应的权力，同时还对公民提起行政诉讼作了一定的规范！所以行政法应该具有管理百姓的作用！

也许我们都不想行政权的过度扩张，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行政法规定了很多行政机关的义务，那么与义务相对应的就是权利，是老百姓享有的；而义务的背后是权力，也就是说法律在限制权力的同时也授予了相应的权力，那么这些权力指向谁呢？无疑也是老百姓。所以不应忽视行政法的管理功能，只有在明晰行政法的管理权限才能更好的去探讨对它的限制问题！

行政机关本来就享有强大的权力，如果还在法律上再一次强调它对相对方的管理作用恐怕就会在这种平衡的理论中诞生一种真正的不平衡，作为弱势群体如何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行政权力本身需要体现立法者（统治阶级）的意志，权力需要正确行使也需要有制约，不然就很容易因为行使权力者本身具有的优势而滥用权力了。

当然，在现实的中国乃至世界，这种限权模式还是很有现实意义和市场的。不过，对行政相对人的激励和约束——对他

们的责任和权利的界限的规范的界定也是很重要的，因为政府的合法权利也应得到保证。对公民来讲也是具有教育意义的。而限权模式则更具贮义。

法律的终极目的是追求一种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我认为就行政法理论而言它的双重价值看似很公允，可要以这种理论付诸实践的恐怕难以达到法律的终极目的！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要求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市、县局安排，我认真学习了《公务员依法行政读本》及相关资料。通过系统地学习培训，我增强了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理论素养，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

一、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通过学习懂得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战略方针。法律是人民制定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政府受人民的委托，管理国家事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就是贯彻人民的意志，履行人民的重托，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使政府有效而正确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管理好各项事务，就必须通过正确执法，用法律来规范、保障和制约政府行为。

(二) 依法行政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恰当地规范政府行为，如何规范好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普通公民之间的关系，如何使政府从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状态顺利过渡到依法统筹，掌握全局，适当管理，做好服务的轨道上来。政府不仅应按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而且，要求这种决定符合法律的意图和精神，符合公平、正

义等法律理性。

(三) 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宪法原则在行政领域中的体现。党中央对行政机关提出“依法行政”的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依法行政是人民民主国家民主政治的本质体现。所以，迫切要求全面地实行法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法律至上，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受制于法律。因此，依法行政是对行政活动的一种限制和约束，也是广大公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手段。

(一)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依法行政的学习讲座，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集中学习，提高自己的法治观念。同时，加强自学，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做到依法行政。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加强政治学习和廉政教育，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法规，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争做廉洁从政的排头兵。

(二) 转变政府职能，服务经济发展。在实际工作中，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增强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我们必须做知法、学法、守法的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切实转变观念，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加强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学习，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自身的应变能力和办事能力。以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和谐稳定为第一责任，以群众满意为第一追求，求真务实做好工作，树立国税良好形象。

(三) 严格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一切事物均按法律程序办理，杜绝驾驭于法律之上的任何行为和个人。同时规范自己的行政行为，不做超越法律范围的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为

人民服务的本领。

(四)强化法制教育，加强队伍建设。良好的法制观念是廉洁行政执法的前提。我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对税收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努力实现税收执法人员培训经常化、内容具体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加强税收执法队伍管理，建立一支为政清廉、全心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税收执法行为，认真执行“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基本要求，努力推进税收执法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对执法违法、执法过错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税收执法队伍。

(五)找准自身角色定位，做好领导干部工作。当代领导干部不仅仅是一个单位事务的管理者、领导者，还是人民群众的公仆，这是当代领导干部最本质的角色定位，最能体现领导干部的存在价值。因此，作为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努力成为优秀领导者的同时，还应当努力成为广大人民心声的代言人和忠实的公仆。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坚韧的意志品格、饱满的精神状态、严谨的思想作风、积极和谐的身心素质和较高的工作能力，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还要时刻保持敏锐性，与时俱进，将税收工作与社会发展统筹起来，提高群众对自身工作的满意度。

(六)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做一名堂堂正正的干部。首先要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四自”方针来严格要求自己。要做到大事不糊涂，小事不马虎，要以廉政模范人物为“镜”，经常对“镜”自查、自励。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好干部、好“公仆”。其次要严格遵守党章、准则以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做到“四个管住”：管住自己的头，做到头脑清

醒，是非分明；管好自己的嘴，做到不该吃的坚决不吃；管好自己的手，做到不该拿的坚决不拿；管住自己的腿，做到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

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三

县法制办复议后，当事人对复议结果表示满意。几起案件的处理，充分体现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提高了行政依法行政的能力，增强了法律认识。通过法制办万秀英主任的讲解，对依法行政有了更深的了解，体会如下：

一、依法行政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恰当地规范政府行为，如何规范好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普通公民之间的关系。如何使政府从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状态顺利过渡到依法统筹、掌握全局、适当管理、做好服务的轨道上来。我国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是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是一种直接的、微观的权力无限式的管理方式，是一种高度集权、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的管理方式。在当前我国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贸组织、推进依法治国的形势下，这种管理方式已经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已经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要通过依法行政，把企业生产经营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减少政府的行政干预，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社会总要求的基本平衡，使行政管理切实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政府不仅应按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而且，要求这种决定符合法律的意图和精神，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

二、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

通过学习，了解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战略方针。法律是人民制定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人民固然得遵守，但依法治国的主要特征首先在于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权力，必须依据代表人民意志的法律，模范地遵守法律行使行政机关职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政府受人民的委托，管理国家事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就是贯彻人民的意志，履行人民的重托，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使政府有效而正确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管理好各项事务，就必须通过正确执法，用法律来规范、保障和制约政府行为。目前，我国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有较大提高，如果我们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办事，人民群众不会答应，势必影响党群干部关系，影响社会稳定，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严格地依法行政。

三、依法行政是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的要求

从国家要求依法行政的内涵看，它包含着法律保留、法律优先、职权法定、依据法律行政职责与行政职权相统一等内容。而依据法律职责和职权相统一，则是依法行政的核心。职权是宪法、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它与公民的权力不同，公民的权力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既不能放弃，更必须严格行使。行政主体在享有行政职权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行政职责是义务，不能抛弃或违反。否则，行政职权将会削弱或膨胀。仅凭命令、凭局部经验，凭“长官”意志进行管理，就易造成极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的任意性，以致滥用权力。有的行政机关把职权等同于公民的要求，愿意行使就行使，不愿行使就搁置，这些都是行政职权的滥用。行政职责则要求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职务，不得失职；必须遵守权限，不得越权。违法施政应当受到地方国家机关的追究和人民群众的指控。所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就是依据法律、保证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体现依法行政的核心所在，有依法行使职

权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宪法原则在行政领域中的体现

党中央对行政机关提出“依法行政”的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依法行政是人民民主国家民主政治的本质体现。行政权力的行使具有快速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政府行政机关拥有这种即时即事决策的权力，随时随地都会给社会公民带来巨大影响。所以，迫切要求全面地实行法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依法行政不仅要求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要求摒弃与封建专制残余及某些个人偏见相联系的“人治”因素，摒弃“以言代法、以权代法、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人治”现象，实现全社会普遍平等和依法办事的法治要求，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法律至上，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受制于法律。因此，依法行政是对行政活动的一种限制和约束，也是广大公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手段。

五、今后努力方向

(一)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观念

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依法行政和建设法制型政府的学习讲座，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集中学习，提高自己的法治观念。同时，加强自学、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努力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学全、学实、记牢，真正把精神吃透，努力提高法律素质，确保在实际工作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做到依法行政。

(二)严格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

作为镇政府一名副镇长，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认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管好自己该管的事情，绝不违法插手各类政府管理权限以外的事情，不断规范分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权限和程序，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绝不允许相关单位擅自审批或要求审批，并严格审批程序，杜绝各种违法行业，确保各项审批活动都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依法进行。

(三) 依托政府职能的转变，服务经济发展

要在政府职能转变中发挥自身作用，推进政府体制改革，建立在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之间、重在间接管理，在静态管理和动态管理之间，重在动态管理，在事前管理和事后监督之间，重在事后监督，在管理与服务之间，强调服务的管理方式，切实发挥好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在实际工作中，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严格对重要领域的行政监管等方面上来，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增强企业发展的自主性。通过法律的手段规范政府的行政权力，限定政府法制的范围，建设法制型政府。积极参与政府自身建设，以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和谐稳定为第一责任，以群众满意为第一要求，求真务实做好工作，建设服务型政府。

(四) 强化法制教育，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为政清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是建设法制型政府的需要，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今后我将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努力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常化、内容具体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的行为，认真执行“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基本要求，坚持“持证

上岗、亮证执法”，努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化，对执法违法、执法过错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行政管理队伍。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以身作则，使我镇的依法行政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四

依法行政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依法取得和行使其行政权力，对其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的原则。本文是学习依法行政的心得体会，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依法行政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思想和法律原则，从它的提出、形成、发展前后经历了三百余年，其内涵和外延也经历了一个变化发展过程，我认为这其中对法的解释也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理论和实践。但法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作用始终是依法行政的核心概念，换言之，“为政遵循法律，不以私意兴作”一直是依法行政的精髓所在。

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做好本职工作

(一)、深刻认识基层锻炼的重大意义

在基层锻炼是成长为合格公务员的前提，我理解在基层工作有这样三点意义：

1、通过基层来了解和熟悉社会，掌握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能力。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小乡镇其实就是整个大社会的缩影。在乡镇工作，有利于理清各部门的具体分工、工作程序及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加强对事务的协作解决能力。

2、掌握社会的真实情况，真正理解并有效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只有在基层，切实的了解百姓的所思、所需，在微观上

深入了解调查最基层群众的喜怒哀乐，在将来的工作才能少走弯路，少出偏差。

3、通过基层工作锻炼意志、磨练品行，培养公务员的基本素质。公务员担负着改革开放、富国强民的伟大使命，需要较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只有面对着社会的惊涛骇浪，体味过生活的酸甜苦辣，才能培养出过人的体能，坚毅的品格，周到细致的办事能力，遇难则上的精神面貌，才有可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二)、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体系

“社会政治学”这个学科的广度和深度远远超出了我们以前所接触过的知识，它是国家公务员的主修课程，我们却对它知之甚少。我们要不断在实践中学习，不断丰富和发展我们的知识结构与体系。

(三)、以青年应有的热情和激情投入工作

种种由改革而引发的历史巨变，给我们呈现出一副多么蔚为壮观、精彩纷呈的时代画卷。在如此泥沙俱下、变幻莫测，饱含着民众呼求和预示着民族命运的现实面前，任何一个对人民的希望和社会的未来保持一份清醒和责任感的青年，尤其是我们走上公务员岗位的青年，在这种汹涌澎湃的社会现实面前，都会深深的受到感染并全身心的投入其中。

(四)、以稳定的情绪，脚踏实地地工作和锻炼

在一般的工作中要踏踏实实的开展工作，就要心平气和，宠辱不惊，任世俗之诽难，听人情之变化，自心安而理得，便心旷而神怡，去繁华之纷扰，尽全力以工作。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要求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市、县局安排，我认真学习了

《公务员依法行政读本》及相关资料。通过系统地学习培训，我增强了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提高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和理论素养，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

一、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通过学习懂得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战略方针。法律是人民制定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政府受人民的委托，管理国家事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就是贯彻人民的意志，履行人民的重托，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使政府有效而正确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管理好各项事务，就必须通过正确执法，用法律来规范、保障和制约政府行为。

(二) 依法行政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恰当地规范政府行为，如何规范好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普通公民之间的关系，如何使政府从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状态顺利过渡到依法统筹，掌握全局，适当管理，做好服务的轨道上来。政府不仅应按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而且，要求这种决定符合法律的意图和精神，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

(三) 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宪法原则在行政领域中的体现。党中央对行政机关提出“依法行政”的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依法行政是人民民主国家民主政治的本质体现。所以，迫切要求全面地实行法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法律至上，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受制于法律。因此，依法行政是对行政活动的一种限制和约束，也是广大公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手段。

(一)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依法行政的学习讲座，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集中学习，提高自己的法治观念。同时，加强自学，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做到依法行政。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加强政治学习和廉政教育，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法规，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争做廉洁从政的排头兵。

(二)转变政府职能，服务经济发展。在实际工作中，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增强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我们必须做知法、学法、守法的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切实转变观念，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加强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学习，不断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自身的应变能力和办事能力。以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和谐稳定为第一责任，以群众满意为第一追求，求真务实做好工作，树立国税良好形象。

(三)严格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一切事物均按法律程序办理，杜绝驾驭于法律之上的任何行为和个人。同时规范自己的行政行为，不做超越法律范围的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四)强化法制教育，加强队伍建设。良好的法制观念是廉洁行政执法的前提。我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对税收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努力实现税收执法人员培训经常化、内容具体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加强税收执法队伍管理，建立一支为政清廉、全心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税收执法行为，认真执行“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基本要求，努力推进税收执法工作“公开化、透明化”。

对执法违法、执法过错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税收执法队伍。

(五)找准自身角色定位，做好领导干部工作。当代领导干部不仅仅是一个单位事务的管理者、领导者，还是人民群众的公仆，这是当代领导干部最本质的角色定位，最能体现领导干部的存在价值。因此，作为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努力成为优秀领导者的同时，还应当努力成为广大人民心声的代言人和忠实的公仆。这就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相关的业务知识、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坚韧的意志品格、饱满的精神状态、严谨的思想作风、积极和谐的身心素质和较高的工作能力，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还要时刻保持敏锐性，与时俱进，将税收工作与社会发展统筹起来，提高群众对自身工作的满意度。

(六)在工作中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做一名堂堂正正的干部。首先要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四自”方针来严格要求自己。要做到大事不糊涂，小事不马虎，要以廉政模范人物为“镜”，经常对“镜”自查、自励。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官，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好干部、好“公仆”。其次要严格遵守党章、准则以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做到“四个管住”：管住自己的头，做到头脑清醒，是非分明；管好自己的嘴，做到不该吃的坚决不吃；管好自己的手，做到不该拿的坚决不拿；管住自己的腿，做到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

按照课程安排，我先后认真学习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理论知识，通过学习增强了推进法制型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自身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

一、几点体会

(一)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通过学习了解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战略方针。法律是人民制定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人民固然要遵守，但法治国的主要特征首先在于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权力，必须依据代表人民意志的法律，模范地遵守法律行使行政机关职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政府受人民的委托，管理国家事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就是贯彻人民的意志，履行人民的重托，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使政府有效而正确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管理好各项事务，就必须通过正确执法，用法律来规范、保障和制约政府行为。目前，我国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有较大提高，如果我们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办事，人民群众不会答应，势必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影响社会稳定，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严格地依法行政。

(二) 依法行政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恰当地规范政府行为，如何规范好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普通公民之间的关系，如何使政府从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状态顺利过渡到依法统筹，掌握全局，适当管理，做好服务的轨道上来。我国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是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是一种直接的、微观的、权力无限式的管理方式，是一种高度集权、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的管理方式。在当前我国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贸组织、推进依法治国的形势下，这种管理方式经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已经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要通过依法行政，把企业生产经营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减少政府的行政干预，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社会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使行政管理切实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政府不仅应按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而且，要求这种决

定符合法律的意图和精神，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

(三) 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宪法原则在行政领域中的体现。党中央对行政机关提出“依法行政”的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依法行政是人民民主国家民主政治的本质体现。行政权力的行使具有快速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政府行政机关拥有这种即时即事决策的权力，随时随地都会给社会、公民带来巨大影响。所以，迫切要求全面地实行法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依法行政不仅要求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要求摒弃与封建专制残余及某些个人偏见相联系的“人治”因素，摒弃“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人治”现象，实现全社会普遍平等和依法办事的法治要求，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法律至上，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受制于法律。因此，依法行政是对行政活动的一种限制和约束，也是广大公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手段。

(四) 依法行政是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的要求。从国家要求依法行政的内涵看，它包含着法律保留、法律优先、职权法定、依据法律行政职责与行政职权相统一等内容。而依据法律职责和职权相统一，则是依法行政的核心。职权是宪法、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它与公民的权利不同，公民的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既不能放弃，更必须严格行使。行政主体在享有行政职权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行政职责是义务，不能抛弃或违反。否则，行政职权将会削弱或膨胀。仅凭命令，凭局部经验，凭“长官”意志进行管理，就易造成极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的任意性，以致滥用行政权力。有的行政机关把职权等同于公民的权利，愿意行使就行使，不愿行使就搁置，这些都是行政职权的滥用。行政职责则要求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职务，不得失职；必须遵守权限，不得越权。违法施政应当受到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追究和人民群众

的指控。所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就是依据法律，保证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体现依法行政的核心所在，不依法行使职权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今后努力方向

(一)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依法行政和建设法制型政府的学习讲座，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集中学习，提高自己的法治观念。同时，加强自学，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努力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学全、学实、记牢，真正把精神吃透，努力提高法律素质，确保在实际工作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做到依法行政。

(二)转变政府职能，服务经济发展。要在政府职能转变中发挥自身作用，推进政府体制改革，建立在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之间、重在间接管理，在静态管理和动态管理之间、重在动态管理，在事前管理和事后监督之间、重在事后监督，在管理与服务之间、强调服务的管理方式，切实发挥好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在实际工作中，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严格对重要领域的行政监管等方面上来，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增强企业发展的自主性。通过法律的手段规范政府的行政权力，限定政府规制的范围，建设法制型政府。积极参与政府自身建设，以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和谐稳定为第一责任，以群众满意为第一追求，求真务实做好工作，建设服务型政府。

(三)严格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作为县政府一名副县长，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认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管好自己该管的事情，绝不违法插手各类政府管理权限以外的事情，不断规范分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权限和程序，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绝不允许相关单位擅自审批或要求审批，并严格审批程序，杜绝各种违法行为，确保

各项审批活动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依法进行。

(四)强化法制教育，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为政清廉、全心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是建设法制型政府的需要，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今后我将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努力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常化、内容具体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执行“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基本要求，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努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化，对执法违法、执法过错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行政管理队伍。

依法行政心得体会篇五

依法行政也是行政法治，是法治的重要内容。以下本站小编为你带来学习依法行政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你有所帮助！

按照课程安排，我先后认真学习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理论知识，通过学习增强了推进法制型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自身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明确了今后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

一、几点体会

(一)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通过学习了解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战略方针。法律是人民制定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人民固然要遵守，但法治国的主要特征首先在于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权力，必须依据代表人民意志的法律，模范地遵守法律行使行政机

关职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各级政府受人民的委托，管理国家事务。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就是贯彻人民的意志，履行人民的重托，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为了使政府有效而正确地行使人民所赋予的权力，管理好各项事务，就必须通过正确执法，用法律来规范、保障和制约政府行为。目前，我国居民特别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有较大提高，如果我们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办事，人民群众不会答应，势必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影响社会稳定，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严格地依法行政。

(二) 依法行政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最主要的问题是如何恰当地规范政府行为，如何规范好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普通公民之间的关系，如何使政府从无所不包，无所不管的状态顺利过渡到依法统筹，掌握全局，适当管理，做好服务的轨道上来。我国传统的行政管理方式是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是一种直接的、微观的、权力无限式的管理方式，是一种高度集权、政企不分、政事不分、政社不分的管理方式。在当前我国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入世贸组织、推进依法治国的形势下，这种管理方式经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已经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要通过依法行政，把企业生产经营的权力切实交给企业，减少政府的行政干预，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社会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使行政管理切实为市场经济发展服务。政府不仅应按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而且，要求这种决定符合法律的意图和精神，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

(三) 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宪法原则在行政领域中的体现。党中央对行政机关提出“依法行政”的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政治体制所决定的。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依法行政是人

民民主国家民主政治的本质体现。行政权力的行使具有快速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政府行政机关拥有这种即时即事决策的权力，随时随地都会给社会、公民带来巨大影响。所以，迫切要求全面地实行法治，依法规范行政权力。依法行政不仅要求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要求摒弃与封建专制残余及某些个人偏见相联系的“人治”因素，摒弃“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人治”现象，实现全社会普遍平等和依法办事的法治要求，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法律至上，一切行政活动都必须受制于法律。因此，依法行政是对行政活动的一种限制和约束，也是广大公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一种手段。

(四) 依法行政是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的要求。从国家要求依法行政的内涵看，它包含着法律保留、法律优先、职权法定、依据法律行政职责与行政职权相统一等内容。而依据法律职责和职权相统一，则是依法行政的核心。职权是宪法、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管理经济和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它与公民的权利不同，公民的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行政机关的行政职权既不能放弃，更必须严格行使。行政主体在享有行政职权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行政职责是义务，不能抛弃或违反。否则，行政职权将会削弱或膨胀。仅凭命令，凭局部经验，凭“长官”意志进行管理，就易造成极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的任意性，以致滥用行政权力。有的行政机关把职权等同于公民的权利，愿意行使就行使，不愿行使就搁置，这些都是行政职权的滥用。行政职责则要求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职务，不得失职；必须遵守权限，不得越权。违法施政应当受到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追究和人民群众的指控。所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就是依据法律，保证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相统一，体现依法行政的核心所在，不依法行使职权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今后努力方向

(一)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观念。进一步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依法行政和建设法制型政府的学习讲座，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集中学习，提高自己的法治观念。同时，加强自学，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努力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内容学全、学实、记牢，真正把精神吃透，努力提高法律素质，确保在实际工作能够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做到依法行政。

(二)转变政府职能，服务经济发展。要在政府职能转变中发挥自身作用，推进政府体制改革，建立在直接管理和间接管理之间、重在间接管理，在静态管理和动态管理之间、重在动态管理，在事前管理和事后监督之间、重在事后监督，在管理与服务之间、强调服务的管理方式，切实发挥好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在实际工作中，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严格对重要领域的行政监管等方面上来，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减少对企业的干预，增强企业发展的自主性。通过法律的手段规范政府的行政权力，限定政府规制的范围，建设法制型政府。积极参与政府自身建设，以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和谐稳定为第一责任，以群众满意为第一追求，求真务实做好工作，建设服务型政府。

(三)严格依法办事，规范行政行为。作为县政府一名副县长，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认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管好自己该管的事情，绝不违法插手各类政府管理权限以外的事情，不断规范分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权限和程序，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绝不允许相关单位擅自审批或要求审批，并严格审批程序，杜绝各种违法行为，确保各项审批活动都有法可依，有据可查，依法进行。

(四)强化法制教育，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为政清廉、全心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是建设法制型政府的需要，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今后我将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

努力实现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常化、内容具体化，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执法水平。同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执行“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基本要求，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努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公开化，对执法违法、执法过错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行政管理队伍。

依法行政作为一种重要的政治思想和法律原则，从它的提出、形成、发展前后经历了三百余年，其内涵和外延也经历了一个变化发展过程，我认为这其中对法的解释也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理论和实践。但法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作用始终是依法行政的核心概念，换言之，“为政遵循法律，不以私意兴作”一直是依法行政的精髓所在。

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做好本职工作

(一)、深刻认识基层锻炼的重大意义

在基层锻炼是成长为合格公务员的前提，我理解在基层工作有这样三点意义：

1、通过基层来了解和熟悉社会，掌握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能力。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小乡镇其实就是整个大社会的缩影。在乡镇工作，有利于理清各部门的具体分工、工作程序及各部门间的协作关系，加强对事务的协作解决能力。

2、掌握社会的真实情况，真正理解并有效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只有在基层，切实的了解百姓的所思、所需，在微观上深入了解调查最基层群众的喜怒哀乐，在将来的工作才能少走弯路，少出偏差。

3、通过基层工作锻炼意志、磨练品行，培养公务员的基本素质。公务员担负着改革开放、富国强民的伟大使命，需要较

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只有面对着社会的惊涛骇浪，体味过生活的酸甜苦辣，才能培养出过人的体能，坚毅的品格，周到细致的办事能力，遇难则上的精神面貌，才有可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二)、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体系

“社会政治学”这个学科的广度和深度远远超出了我们以前所接触过的知识，它是国家公务员的主修课程，我们却对它知之甚少。我们要不断在实践中学习，不断丰富和发展我们的知识结构与体系。

(三)、以青年应有的热情和激情投入工作

种种由改革而引发的历史巨变，给我们呈现出一副多么蔚为壮观、精彩纷呈的时代画卷。在如此泥沙俱下、变幻莫测，饱含着民众呼求和预示着民族命运的现实面前，任何一个对人民的希望和社会的未来保持一份清醒和责任感的青年，尤其是我们走上公务员岗位的青年，在这种汹涌澎湃的社会现实面前，都会深深的受到感染并全身心的投入其中。

(四)、以稳定的情绪，脚踏实地地工作和锻炼

在一般的工作中要踏踏实实的开展工作，就要心平气和，宠辱不惊，任世俗之诽难，听人情之变化，自心安而理得，便心旷而神怡，去繁华之纷扰，尽全力以工作。